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R19-053

项目名称：澄迈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澄迈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澄迈县司法局的委托，对澄迈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澄迈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

2、项目编号：HNZR19-053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2008800.00 元（顾问费为 900 元/村/月）（本招标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项目，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选聘 5 家律所，共 31 名律师（综合排名最高的律所 7 名律师，其余 4 家律所各 6 名律师）对我县整合后的 186 个村（居）委会进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

6、项目实施地点：澄迈县全县范围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8、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4）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

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 2015 年至今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没有被投诉记录，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6）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至（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1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录光盘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7、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标书款 ¥5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19日08时30分至2019年8月26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9月9日11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司法局

地址:澄迈县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248929776

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705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87677655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澄迈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澄迈县司法局 地 址：澄迈县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524892977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705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876776555
3	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 2015 年至今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没有被投诉记录，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6)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 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表 1) 2、开标一览表(表 2) 3、技术响应表(表 3) 4、投标人简介 5、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表 4)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无违纪声明函(表 5) 9、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10、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1、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 2015 年至今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 没有被投诉记录, 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2、技术部分(包括且不仅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4、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p>注: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7	<p>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p> <p>(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p>
8	投标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p>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遵守海南省政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通过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 室
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9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无。
16	付款方式以成交合同为准。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抽取4名评委代表，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综合排名最高的所7名律师，其余4家律所各6名律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 款规定的服务。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提出。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省政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包括售后服务的有关说明)的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被招标人拒绝。

11.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1.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11.4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设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 若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就本项目投标的制造商授权书；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4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包括：

根据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应答，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4.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5.4 任何未按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供货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

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3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a)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招标机构所在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5 名专家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24. 定标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五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前五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24.2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投标结果。

25. 质疑处理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 中标通知

26.1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700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 号：2201 0010 0920 0140 337

29. 其它：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律所需对我县整合后的 186 个村（居）委会进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根据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1 名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村（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顾问费为 900 元/村/月。我县拟选聘 5 家律所，至少 31 名律师进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聘期 1 年，故每家律所必须至少有 6 名以上律师（综合排名最高的所 7 名律师，其余 4 家律所各 6 名律师）方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另外，待律所中标后方根据公平原则对该 186 个村（居）委会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分配。

二、工作职责

1. 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征地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5. **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主动对接村（居）贫困户，了解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贫困户委托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

三、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居）服务 1 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定期到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接听电话和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每半年到村（居）开展法治讲座的次数不得少于一次，具体的服务时间由法律顾问与村（居）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公示。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工作台账，填写每次提供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回复邮件、微信、QQ 等提出法律意见，并向县司法局报告。

2. 充分运用微信群、“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海南法网等各种平台，为群众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建立面向对口村（居）的公共法律

服务微信群，吸收村（居）委员会成员、调解委员会成员和广大群众加入。通过微信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海南省_____市（县）村（居）法律顾问合同（样本）

甲方（村/居委会）：

乙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根据《合同法》，《律师法》，以及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村（居）法律顾问协议如下。

一、聘用法律顾问

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 _____ 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本村（居）法律顾问，聘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乙方及其指派的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一）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居）服务 1 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定期到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接听电话和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每半年到村（居）开展法治讲座的次数不得少于一次，具体的服务时间由法律顾问与村（居）委员会

商定后予以公示。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工作台账，填写每次提供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回复邮件、微信、QQ等提出法律意见。

（二）充分运用微信群、“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海南法网等各种平台，为群众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建立面向对口村（居）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吸收村（居）委员会成员、调解委员会成员和群众代表加入。通过微信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或村（居）法律顾问提供与村（居）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并介绍有关情况；需要村（居）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聘请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村（居）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甲方应当为村（居）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村（居）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甲方应积极支持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包括为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积极配合和协助村（居）法律顾问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协助村（居）法律

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和开展法治宣传，指定固定的人员负责与乙方及村（居）法律顾问联系等。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村（居）法律顾问，或者与乙方解除合同，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四）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征地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五）开展法律服务精准扶贫。主动对接村（居）贫困户，了解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贫困户委托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五、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助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助按照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支付，原则上每月补助标准不少于 900 元。

六、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自行协商，协商仍然无法解决争议的，再提交司法局进行调查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一份交 市（县）司法局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70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技术响应表（表 3）
- 4、投标人简介
- 5、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表 4）
-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无违纪声明函（表 5）
- 9、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10、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11、技术部分（包括且不仅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 12、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 2015 年至今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没有被投诉记录，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4、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 1、投标函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包）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1年

交付地点：澄迈县范围内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如有）

表 3、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四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澄迈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5 无违纪声明函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合计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五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8) 投标人未能证实其具有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作出承诺的。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商务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100%	0%

评分细则表

评分明细				
编码	评分点	评分细则	最高	最低
001	执业人数	1、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按《采购需求》指派 6 名（含）执业律师参与本项目服务，得 10 分，每增加 1 名执业律师得 3 分，满分 16 分（提供《执业律师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有 1 名（含）中共党员律师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党员律师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党员所在党支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另外，党员党支部组织关系应隶属投标人所在党组织）。	20.00	0.00

002	执业经验	<p>1、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具有 5 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达到 2（含）人以上的得 4 分；每增加 1 名执业律师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执业律师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上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次（含）得 4 分，每增加 1 件/次得 1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办理案件清单及法律援助审批表或指派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近三年在村（居）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开展法治相关讲座的，开展 1 次得 3 分，满分 9（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4、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具有人民调解、制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是政府文件法核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上述文件的文本和委托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文本材料以及委托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37.00	0.00
003	法律服务方案	<p>提供一份 1500 字的法律服务方案（法律服务方案须加盖公章，少于 1500 字不得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人员保障方面；2、工作职责方面：（1）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3）开展法治宣传；（4）参与人民调解工作；（5）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3、服务质量及纪律方面。</p> <p>根据法律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具体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法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 20-25 分；良 15-19 分，一般 10-14 分。</p>	25.00	0.00
004	获奖情况	<p>投标人及其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 2015 年至今：</p> <p>1、获得省级（含）以上律师协会或省级（含）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3 分。（提供表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获得省级（含）以上“五星”级律师事务所，每获奖一次得 1 分，获得省级（含）以上“四星”级律师事务所，每获奖一次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表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获得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的专业论文奖项得 3 分（须提供论文及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9.00	

005	本地支撑能力	要求在海南本地至少有一个服务团队并且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承诺中选后 15 天内建立服务团队并且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得 3 分（须提供自有物业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书，不承诺或不提供证明材料 0 分）。	3.00	0.00
006	标书制作	标书制作精良、便于理解、检索方便。优：5-6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	6.00	0.0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5.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中标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的			
8	其他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